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丁洪安诉被告东营市辰奇瑞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、刘素梅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31 14:35:50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东民三初字第16号

原告: 丁洪安, 男, 1957年9月18日出生, 汉族, 中国网通集团山东通信公司胜利分公司仙河通信站职工, 住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以军, 男, 东营明珠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, 住东营市北一路241号。

被告: 东营市辰奇瑞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。住所: 东营市淄博路1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张志田, 经理。

被告: 刘素梅, 女, 天丽贵宾楼负责人, 住东营市北一路石油大学南门东侧。

委托代理人: 高伯良, 山东崇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丁洪安诉被告东营市辰奇瑞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、刘素梅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 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。在审理过程中, 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,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丁洪安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210元, 减半收取605元, 由原告丁洪安负担。

审 判 长 梅雪芳
审 判 员 巩天绪
代理审判员 于海燕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柳洪祥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